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Reveal Edge E H

##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Reveal Edge E H  
 标准名称编号 : 44244  
 产品类型 : Powder coating.

###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 推荐用途

用于涂料 - 工业用

企业标识 : 佐敦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39号 215634  
 电话: +86 512 58937988  
 传真: +86 512 58937986

Jotun Coatings (Zhangjiagang) Co. Ltd  
 NO. 39 Nanhai Road Jiangsu Yangtze River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Park,  
 Jiangsu Province 215634 China  
 Tel: +86 512 58937988  
 Fax: +86 512 58937986

中远佐敦船舶涂料（青岛）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800号  
 总机电话: +86-532-68689888  
 总机传真: +86-532-66726750

Jotun COSCO Marine Coatings (Qingdao) Co. Ltd.  
 No. 800, Chunyang Road, High-tech Zone, Qingdao, P. R. China  
 Tel: +86-532-68689888  
 Fax: +86-532-66726750

SDSJotun@jotun.com

应急咨询电话（带值班时间） : +47 33 45 70 00 Jotun Norway (head office)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危险性类别 : 无法分类。

### 标签要素

警示词 : 无信号词。  
 危险性说明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不适用。  
 事故响应 : 不适用。  
 安全储存 : 不适用。  
 废弃处置 : 不适用。

发行日期 : 21.06.2022

##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                             |         |
|-----------------------------|---------|
| 物质 / 混合物                    | : 混合物   |
| 其他标识手段                      | : 无资料。  |
| <u>美国化学文摘社(CAS)编号/其它标识号</u> |         |
| CAS号码                       | : 不适用。  |
| EC 号                        | : 混合物。  |
| 产品代码                        | : 44244 |

就供应商当前已知，在所适用的浓度中，没有任何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而需要在此章节报告。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急救措施的描述

|      |  |
|------|--|
| 眼睛接触 |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如果感到疼痛，请就医治疗。                                   |
| 吸入   | :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果出现症状，寻求医疗救护。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小时。 |
| 皮肤接触 | : 用大量水冲洗受污染的皮肤。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如果出现症状，寻求医疗救护。  |
| 食入   | : 用水冲洗口腔。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可饮少量水。 禁止催吐，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如果出现症状，寻求医疗救护。                     |

###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                   |
|------|-------------------|
| 眼睛接触 |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 吸入   |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 皮肤接触 |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 食入   |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      |           |
|------|-----------|
| 眼睛接触 | : 没有具体数据。 |
| 吸入   | : 没有具体数据。 |
| 皮肤接触 | : 没有具体数据。 |
| 食入   | : 没有具体数据。 |

###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           |   |
|-----------|---|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小时。 |
| 特殊处理      | : 无特殊处理。                                    |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 灭火介质

|        |                   |
|--------|-------------------|
| 适用灭火剂  | : 使用适合扑灭周围火灾的灭火剂。 |
| 不适用灭火剂 | : 没有已知信息。         |

特别危险性 : 没有特别的燃烧或爆炸危害。

|          |  |
|----------|--|
|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br>二氧化碳<br>一氧化碳<br>氮氧化物<br>硫氧化物<br>金属氧化物 |
|----------|--|

##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如有火灾, 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 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
- 着火/爆炸危险** : 细小的尘云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 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应急人”部分的信息。
-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 (下水道, 水道, 土壤或空气), 请通知有关当局。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少量泄漏** :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用吸尘器清理或彻底清扫污染物并将其放在贴有指定标签的废弃物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 大量泄漏** :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用吸尘器清理或彻底清扫污染物并将其放在贴有指定标签的废弃物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注: 有关应急联系信息, 请参阅第 1 部分; 有关废弃物处理, 请参阅第 13 部分。

##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防护措施**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参阅第 8 部分)。
-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 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 进入饮食区域前, 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 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 安全存储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防止直接光照, 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 远离禁忌物 (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 使用容器前, 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 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 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接触或使用前, 请参见第 10 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请参照产品说明 / 包装 获取详细 的 信息

##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与个人防护

### 控制参数

#### 职业接触限值

有害粉料总量: 10 毫克/立方米  
可吸入的有害粉料限量: 4 毫克/立方米

#### 推荐的监测程序

: 如产品含有具有接触限值的组份, 应监测个人, 工作场所的大气或生物环境以测定通风或其它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或运用呼吸保护装备的必要性。 监测标准应作出适当的参考。 有害物质的测定方法参考国家指导性文件也将是必需的。

#### 工程控制

: 良好的全面通风应当足以控制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

####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 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 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 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 个人保护措施

####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 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 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 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与个人防护

- 眼睛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 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 如果可能发生接触, 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 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级别的防护: 戴有侧罩的安全防护眼镜。
- 皮肤防护**
-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在接触化学产品时, 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 不渗透的手套。  
没有一种手套材料或组合材料能对任何单独的或组合的化学产品提供无限的防护。渗透时间必须大于产品的最终使用时间。  
必须遵守手套制造商提供的手套使用、储存、维护和更换的指导和说明。  
手套应定期更换, 或手套材料有任何损坏迹象时应更换。  
始终确保手套无缺陷, 并且正确的储存和使用。  
手套的性能或有效性可能会因物理/化学性能的破坏和保养不善而降低。  
护肤脂可帮助保护暴露的皮肤部位, 但一旦发生接触就不该涂用。  
佩戴经EN374检验合格的手套  
建议、手套(渗透时间) > 8 小时: PVC、亚硝酸盐橡胶、氯丁橡胶  
可能用于、手套(渗透时间) 4 - 8 小时: 聚乙烯醇 (PVA)
-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 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 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 呼吸系统防护** : 由于存在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 请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防护计划使用, 并确保正确的装配、训练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

##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 外观

- 物理状态** : 固体。 粉末。
- 颜色** : 各种各样的
- 气味** : 无气味的。
-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 pH值** : 不适用。
- 熔点** : 不适用。
- 沸点** : 无资料。
- 闪点** : 不适用。
- 燃烧时间** : 无资料。
- 燃烧速率** : 无资料。
-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 易燃性(固体、气体)** : 不适用。
- 最小点火能 (mJ)** : 10 - 30
- 爆炸下限** : 30 g/m<sup>3</sup>
- 蒸气压** : 无资料。
- 蒸气密度** : 无资料。
- 相对密度** : 1.2 至 1.8 g/cm<sup>3</sup>
- 溶解性** : 在下列物质中不溶: 冷水 和 热水。
-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 无资料。
- 自燃温度** : > 400° C
- 分解温度** : >250°C (>482°F (华氏度))
- 自加速分解温度** : 无资料。
- 黏度** : 不适用。

##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                              |
|---------|------------------------------|
| 反应性     |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
| 稳定性     | : 本产品稳定。                     |
| 危险反应    |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
| 应避免的条件  | : 没有具体数据。                    |
| 禁配物     | : 不适用。                       |
| 危险的分解产物 | :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

细小的尘云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 毒理效应信息

#### 急性毒性

无资料。

#### 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 敏化作用

无资料。

#### 致突变性

无资料。

#### 致癌性

无资料。

#### 生殖毒性

无资料。

#### 致畸性

无资料。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 吸入危害

无资料。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                   |
|------|-------------------|
| 眼睛接触 |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 吸入   |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 皮肤接触 |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 食入   |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      |           |
|------|-----------|
| 眼睛接触 | : 没有具体数据。 |
| 吸入   | : 没有具体数据。 |
| 皮肤接触 | : 没有具体数据。 |
| 食入   | : 没有具体数据。 |

###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无资料。

一般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癌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发育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育能力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毒性的度量值

#### 急性毒性估计值

无资料。

##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

无资料。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 $K_{oc}$ ) : 无资料。

###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 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 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 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                 | UN  | IMDG  | IATA  |
|-----------------|---|---|---|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 不受管制。   | 不受管制。   | 不受管制。   |
| 联合国运输名称         | -   | -   | -   |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 -   | -   | -   |
| 包装类别            | -   | -   | -   |
| 环境危害            | 无。  | 无。  | 无。  |
| 运输注意事项          | <b>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b> 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 <b>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b> 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 <b>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b> 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
| 其他信息            | -   | -   | -   |

##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针对有关产品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条例: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根据第3部分的成分/组成信息确定所对应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 危险化学品目录: 闪点 $\leq 60$ 摄氏度的油漆产品被列入, 编号为2828.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GB182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闪点 $\leq 60$ 摄氏度的油漆产品被列入易燃液体, 临界量: 5000吨.
  3.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闪点 $\leq 60$ 摄氏度的油漆产品被列入
  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
  5.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
  6.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
  7.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8.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印刷日期

: 21. 06. 2022

发行日期

: 21. 06. 2022

##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 关于危险货物内河国际运输的欧洲规定 (ADN)
-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ADR)
-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 生物富集系数 (BCF)
-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GHS)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 中型散装容器 (IBC)
-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Pow)
-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 (MARPOL)
- 危险货物铁路国际运输规则 (RID)
- 联合国 (UN)

### 读者注意事项

本文件中的信息是佐敦基于实验测试和实际经验得出的结论。佐敦产品是半加工型，基于此，产品的使用通常在佐敦的控制范围之外。我们只保证产品本身的质量。为适应当地需求可能会对产品做适当调整。佐敦保留不预先通知而修改这些数据权利。

使用者应联系佐敦公司根据自己的需求了解产品的具体使用说明以进行正确的施工操作。

如果此文件不同语言版本间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请以英文（英国）版本为准。